



鄂尔多斯市市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24年至2025年电路租用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市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路租用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顺利开通甲方所需的电路,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由专有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内容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专有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用途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路接入服务。电路数量为1条,电路速率为:10M。

1.2 电路起止点为:从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到鄂尔多斯市人民银行;

∟

1.3 电路用途,本电路仅用于甲方开展财政局相关业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合同金额及收费方式

2.1 资费标准

2.1.1 本合同电路资费如下:

(1) 本合同电路月租费标准资费为600元/月/条,优惠后乙方按照475元/月/条向甲方收取。

∟

(2) 本合同租用10M电路1条,合同期内的租费为5700元,即:475元/月/条×12个月×1条=5700元(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总价款为5700元(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2.1.2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229.36元(大写: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70.64(大写:肆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2.1.3 计费结算方式及付费方式

在电路服务正式开通后,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向乙方缴纳电路月租费,帐期从每月的1日至当月月末(即按自然月计算)。甲方于2024年(每年/每季度/每月)10月份前向乙方支付2024年至2025年度费用(本年度/上一年度/下一年度/XX时段)费用。

2.1.4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乙方帐号:154004744843;

乙方开户银行联行号:104205015877

第三条 沟通机制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双方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机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部门:综合保障中心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15047308068



乙方联系部门：康巴什联通联系人：包图雅 联系方式：18647173205

乙方故障申告电话：10010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延长，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协议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专线电路：SDH(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数字电路是由 SDH 网络承载，利用同步复用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种速率透明电路传输服务的数字传输产品。

1.2 数字中继线：电信运营商提供，只有一个号码 30 路通道的一种电信语音通讯业务(当 30 个客户在同一时刻打这个号码时，能在同时接通，不会占线)。

1.3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资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电路租用的相关手续并按期交纳电路月租费。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所租用的电路，不得将该电路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 ISP(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或乙方为该电路配备的 IP 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3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它非法互联网产品。

2.4 甲方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5 甲方可以附件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电路开通的详细业务信息，如：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的准备；负责协调各入网机构配合乙方的施工调测工作；负责协调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2.7 甲方如有业务变更需乙方配合，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2.8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9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2.10 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2.11 甲方因业务确需退租租用电路，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通信服务的费用。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质文件（扫描件、复印件）及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的证明材料。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3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的电路业务定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路开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顺延。

3.4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3.5 乙方为开通此电路所投资建设的线路及设备等产品归乙方所有。

3.6 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3.7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业务开通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开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开通通知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甲方如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在 10 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按时签署开通通知单，则电路的开通日为业务全程测通之日的次日，乙方从该日零点起对租用电路开始计费。

3.8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9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3.10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的电路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亦不能将该电路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第四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或者乙方指定故障申告电话（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沟通机制约定），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电路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电路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对于非因乙方网络、设备故障或甲方不当操作导致乙方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协助甲方进行测试检查，并在 24 小时内将测试结果答复甲方。

4.3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5.3 甲方租用乙方电路,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约定按期向乙方及时、足额付费。如有逾期,甲方除向乙方补交电路租费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5.4 甲方开通使用电路期间,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通信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甲方支付相关业务的基本月租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到开通业务为止,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违约金在甲方应付的第一个月租金中扣减;如果乙方在三个月内仍不能提供通信服务,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如因非乙方原因,例如甲方管道、楼内管线、设备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供通信服务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期间的合同费用。

5.6 如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期限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电路租费及有关违约金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齐电路租费及违约金等款项,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依法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5.7 如甲方租用本合同电路开展的业务发生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及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规定水平,应按照电信条例的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5.9 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叫号码,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仅适用于数字中继线)。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保证其人员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6.2 本合同所有的保密约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协议的续展

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通信业务。如甲方不再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通信业务,需在本合同到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处办理合作终止手续;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乙方视为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通信业务,所有事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0.1 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经双方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在次月调整。
- 10.2 甲方有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电路需求单。经乙方同意的甲方电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 10.3 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向乙方支付电路的租用费用。
-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5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10.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鄂尔多斯市市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8.23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